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61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 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027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介聘該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該市相關法規(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)、重要政策(如閱讀教育、雙語教育及實創Techshop-生活科技前瞻領航計劃)及相關實施計畫(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)之規定;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推動,欲以工藝科(生活科技科)及電腦科(資訊科)介聘之教師,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網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,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三、該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 齡教學,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,以提升混齡教學 知能。另該市猴硐國小及福山國小預計自110學年度起轉變





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,該市石門國中及坪林國中亦於 110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,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 理念精神。

四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市立幼兒園倘遇 減班或減招,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 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 宜。

五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,於介聘達成時,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,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;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,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,專職學生輔導,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7/03/31

